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济德集成电路集群（济南市）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资金管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240号）有关规定，现开展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济德集成电路集群（济南市）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重点项目申报工作。

一、资金支持范围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

（一）集群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我市集成电路集群企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实施的重点产业链项目；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升级为重点，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联合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二）集群促进组织建设。加强集群促进组织自身软硬件能力建设，提升网络化协作水平，开展集群规划编制、专家咨询、

宣传报道等工作以及针对集群内企业需求开展的人才招引、培训交流、公共服务等各类活动发生的费用。

集成电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测及集成电路配套（设备）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集群重点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属于集成电路领域的企业或单位；

2. 近三年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4.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同一项目前期未获得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

申报集群促进组织，应提供创新载体、软硬件设施等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建设和开展招引、咨询、对接、培训等服务活动的内容、规模、数量、预算、效益等内容。

三、申报和审核程序

1. 申报集群重点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应填写《济德集成电路集群重点项目（济南市）申报书》（附件1）和《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申报集群促进组织的单位，应填写《济德集成电路集群促进组织申报书》（附件2）和《项目（政

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以上材料均报送至所在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2.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申报企业和单位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查重、失信惩戒、安全生产、是否违反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等情况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形成项目汇总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区县的初审意见,采取书面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做进一步复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研究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有关要求

1. 申报企业或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申报书要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各区县(功能区)于10月10日前将推荐意见、项目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PDF及可编辑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3. 重点项目高新区限报3个,其他区县(功能区)限报1个。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尹卫超 51702612

市 财 政 局 张靖宜 51703808

- 附件：1. 济德集成电路集群重点项目（济南市）申报书
2. 济德集成电路集群促进组织申报书
3.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推荐意见模板
5. 济德集成电路集群重点项目（济南市）汇总表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6年9月18日

